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首次“大修”

明确基因检测资料不能作为核保条件

健康险



视觉中国

本报记者 李禾

如今,健康保险已成为增长最快、最受市场关注的险种之一,也是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显示,2019年前三季度,我国健康险保费收入5677亿元,同比增长31%,占人身保险市场的22%。

经过多年发展,健康保险产品结构、服务

内涵、保障人群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为强化监管,满足公众对健康保障的需求,新修订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其自2006年发布以来的首次大修。新《办法》将医疗意外险纳入健康保险范畴,明令禁止非法搜集基因检测资料,允许对长期健康险费率进行调整等。

健康险董事长兼CEO杨铮告诉科技日报记者。他说,从客户保障和需求而言,疾病保险存在一定局限性,其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的特征,决定其相对医疗险而言缺乏保障性,同时也导致其保费高昂。与之相对的,医疗险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可以相对低廉的价格提供高额保障,是公众最关注也最需要的健康险险种。由于缺乏费率调整政策的支持,保险公司在设计开发医疗险时,只能开发一年期或期限非常有限,如六年内的医疗险产品,用停售老产品升级新产品的模式应对未来的医疗通胀、医疗技术进步导致的医疗费用高企。“这一点也是消费者对医疗险产品最大的疑虑,他们担心保险公司随意停售保险产品导致其未来无法获得必要的医疗保障。因此,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用的相互制约,成了此前医疗险产品发展的桎梏。”

杨铮表示,长期健康险的费率可调整的保证,使续保产品形态与国际健康险接轨,给经

营长期健康险的保险公司提供了应对长期医疗通胀等赔付风险的制度保障,也从根本上解决了保险公司先前不敢尝试开发长期产品的问题,推动了健康险产品向多元化发展,解决短期险扎堆、同质化等问题,并为消费者提供了灵活的长期医疗险保障。

南开大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朱铭来也认为,长期健康险费率调整非常有意义,为将来风险管控起到作用。假如长期健康险费率保持固定,在面对人口老龄化或医疗、医保体制变化等系统性风险性下,保险公司所承受的压力太大,有了相应的调节机制,能对未来的经营予以缓和。在考虑到经营管理成本增加的前提下,允许费率调整,大概率是调高费率。但在经营成本降低情况下,如何让客户有所反馈?将来是否能在健康险产品上搭配分红制度,这可能是下一步需要政策和在政策上予以突破的。”朱铭来说。

医疗意外险首次纳入健康保险范畴

与2006年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相比,新《办法》的条款从53条扩展至72条,并提出“本办法所称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主要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以及医疗意外险等”。

“医疗意外险”首次被列入健康保险范畴,值得注意的是,医疗意外险是一个完整名称,不属于“意外保险”,而是健康保险的组成部分。银保监会表示,由于个体差异性、疾病的复杂性以及医疗技术的局限性等,同样的医疗行为对不同病人可能有不同的医疗结果,“行为”与“结果或者目的”不具有——对应性。因此,在医疗领域,“医疗意外”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词,主要是指医疗行为没有达到理想的治疗效果并造成损害。这种损害有预见可能,但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并无

责任。加强医疗意外损害保障是医疗领域普遍关注的问题,对保护患者利益、减少医疗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业内争议较大的基因检测问题,《办法》也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以被保险人家族遗传病史之外的遗传信息、基因检测资料作为核保条件”。

目前基因检测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价格较低的先天性基因检测,部分保险公司将其纳入获客成本,以促进投保率;二是后天基因检测,价格较为昂贵,并不被允许用于风险控制。“虽然遗传信息、基因信息不作为核保的条件,并不意味着保险公司在数据方面没有空间,恰恰相反,保险公司可以利用已有的医疗、医保数据作为核保依据,以降低风险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说。

长期健康保险可进行费率调整

长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期限超过一年或保险期限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新《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可在保险产品中约定对长期健康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并注明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而旧《办法》规定,仅有

短期健康险产品可进行费率调整。
“在发达的保险市场,健康险尤其是医疗险是保险市场的重中之重。目前,我国健康保险市场的主体是疾病保险产品,其保费占比超65%。”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险专委会主任委员、平安

允许健康管理比例和费用提升

新《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可将健康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降低健康风险,减少疾病损失。而健康险产品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其分摊的成本不得超过净保险费的20%,超出以上限额的服务,应当单独定价,在合同中明示健康管理服务价格。

杨铮说,新《办法》新增的大量篇幅主要集中在“健康管理服务和合作”上,表示进一步放开健康管理的比例限制,将健康管理费用在定价中的占比由支出类10%和咨询类2%统一提升到了20%。这将鼓励保险公司将健康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加重保险产品中健康管理服务的作用,鼓励提供更优质的就医、咨询等医疗辅助服务,并协助公司有效管理健康

风险,建立健康大生态环境;从客户层面来说,可引导客户主动关注自身健康,并通过多种手段提升个体健康水平;从行业层面,可降低健康险公司赔付风险;从社会层面,可提升社会整体健康水平,减轻公共医疗健康体系负担,并辅助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就医难等社会问题。

“健康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朱铭来说,目前社保扮演医疗费用的主要保障职能,但中等收入以上人群,更看重包括健康管理、慢病预防、健康锻炼等健康服务。前些年,保险依靠给付、赔偿来实现补偿功能,实现价值;但在未来,将逐渐开始“双轮驱动”,一是补偿赔付职能,二是健康服务。“健康服务将在健康险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甚至可以打造单独产品,譬如家庭医生服务等场景。

江苏新政出台 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显著提高

省内首次制定从业禁止等强制措施

金凤

今后,在江苏,知识产权犯罪的违法成本将显著提高。日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犯罪的量刑指引(试行)的说明》(以下简称《量刑指引》),在江苏省知识产权犯罪领域,首次出台禁止令、从业禁止等强制措施,以防止被告人再次实施知识产权犯罪。其中,对涉及食品、药品、母婴幼儿专用品、农药、种子、化肥等特殊产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

的犯罪,被告人或将从业禁止三到五年。

重点打击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犯罪

近年来,江苏处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2009年4月至2019年9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分别为94143件、3621件、164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汤茂仁介绍,此次试行的《量刑指引》贯彻了最严格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理念。对涉及食品、药品、母婴幼儿专用品、农药、种子、化肥等特殊产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的犯罪,对于有组织、链条式、产业化、反复侵权等恶劣情节的犯罪,被告人未自愿认罪认罚、拒不退缴违法所得等情况一般不适用缓刑;在个案量刑时,除考虑累犯、再犯情节,对于曾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的被告人,综合考虑行政处罚的性质、次数、时间长短、处罚轻重等情形,可以适当增加一定比例的基准刑。

《量刑指引》还首次出台了禁止令、从业禁止的规定,以防止被告人再次实施知识产权犯罪。汤茂仁说,对于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系食品、药品、母婴幼儿专用品、农药、种子、化肥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的被告人,如依法宣告缓刑的,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对于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被告人,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犯罪的需要,在确定宣告刑时也可以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内从事相关职业。

宽严相济,禁止令并非绝对禁止从业

“这几年,我们在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发现在一些涉及民生或公众身体健康的领域,例如食品、药品、母婴幼儿专用品、农药、种子等领域,有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有的人利用职务之便从事违法行

为,犯犯罪、边工作。”汤茂仁说,江苏白酒产业发达,在江苏受理的案件中,假冒茅台、五粮液、洋河商标的案件不少,此外,也有一些假冒药品商标的案件。

“种子的知识产权犯罪也需要防微杜渐,例如植物新品种的名称与该特定品种种子质量、性质是相关的,如果出现假冒注册商标,就可能意味着种子的品质发生变化,这涉及粮食安全。”汤茂仁表示。

不过,《量刑指引》提及的禁止令、从业禁止,也不是绝对禁止从业,“是指在一定期间禁止从事特定活动或相关职业。”他解释。

《量刑指引》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时,根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不同阶段可减少相应比例的基准刑;对于罪行较轻的,特别是初犯、偶犯,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对于罪行较重,以及累犯、再犯或曾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的,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对刚达到入罪标准,犯罪情节较轻,单处罚金不致再危害社会,且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认罪认罚、初犯、偶犯,自首或立功,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有悔罪表现等情形的,可适用单处罚金刑。

早在2017年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便组织对全省法院2014年—2016年审结的600余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全面评查。“目前,法律对知识产权犯罪的量刑,往往规定量刑区间,如3年以下或3—7年。为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与量刑标准,需要根据犯罪情节进一步细化量刑标准。”汤茂仁说。

新政一览

国资委

发文护航央企高质量发展

为完善中央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提升中央企业内部控制(内控)体系有效性,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对外公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优化内控体系、强化集团管控、完善管理制度以及健全监督评价体系等方面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明确中央企业主要领导人员是内控体系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领域、部门、岗位,涵盖各级子企业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

为实现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实施意见明确要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管控,切实提高企业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实施意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加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的重要手段,推动内控措施嵌入业务信息系统,推进信息系统间的集成共享,实现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纵因素。

实施意见突出“强监管、严问责”,明确要通过加强出资人和企业监督评价力度,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促进中央企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新疆

构建激励机制全方位引才

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新疆日前出台专项政策,计划通过实行紧缺人才年薪制、放宽落户条件等激励措施,加大引进急需紧缺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的力量,助力新疆大开发大建设。

按照自治区最新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的规定,今后新疆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自主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鼓励和支持对业务骨干、特殊人才、关键重点岗位建立特殊薪酬制度,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同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密集事业单位,也可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自行设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意见还规定,自治区级事业单位引进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以及各地州市引进各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将不受岗位总量、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为吸引人才,新疆还将对引进人才关系转接、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异地就医及创业扶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保障。此外,新疆将全面放开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各类引进人才、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并加大住房保障力度,通过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为人才提供住房支持。

江西

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日前联合制定《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矿山企业每季度应当按照直接销售原矿和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收入、矿种系数、开采系数综合计提生态修复基金,基金使用范围包括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地表植被损毁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损毁土地的复垦支出、地下水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等。

矿山企业应边生产边修复,并按照3年一阶段申请生态修复验收;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应使用基金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及时申请验收,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对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企业,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陕西

统一机动车事故赔偿标准

记者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了《关于在全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统一适用城镇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意见(试行)》,陕西法院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

根据意见内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不再区分受害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收入来源等因素,其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扶养人生活费统一按照陕西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

陕西省高院副院长曾宏伟说,开展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要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的重大部署,以试点工作为起点,稳步推进统一人身损害赔偿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改革,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稿件均据新华社)



视觉中国